

心理学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人格心理学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郑雪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心理学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人格心理学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主编：郑 雪 ~~王~~  
编者：郑 雪 陈少华 陈筱洁  
李燕华 曾小璞 李莹丽  
刘志雅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心理学/郑雪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1. 9

心理学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 - 81029 - 687 - 6

I. 人… II. 郑… III. 人格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310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编辑部 (8620) 85225262 85220289 85225277  
发行部 (8620) 85223774 85225284 8522060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发行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二二工厂

---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5.25  
字 数:383千字  
版 次:200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9月第2次  
印 数:5001—11000册  
定 价:22.80元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人格与人格心理学</b> .....	(1)
第一节 人格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格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7)
第三节 人格心理学简史.....	(9)
第四节 人格理论.....	(41)
第五节 人格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52)
<b>第二章 原欲与人格</b> .....	(60)
第一节 精神分析的起源.....	(61)
第二节 以无意识原欲为核心的人格动力结构.....	(71)
第三节 以性心理为主线的人格发展阶段论.....	(84)
第四节 弗洛伊德的研究方法.....	(92)
<b>第三章 文化与人格</b> .....	(103)
第一节 古典精神分析向新精神分析的转变.....	(104)
第二节 分析心理学.....	(111)
第三节 个体心理学.....	(125)
第四节 自我心理学.....	(136)
第五节 人格的社会文化理论.....	(149)
<b>第四章 特质与人格</b> .....	(164)
第一节 奥尔波特的特质理论.....	(165)

第二节	卡特尔的特质因素论	(175)
第三节	艾森克的人格类型论	(189)
第四节	关于特质论的争议与评价	(202)
<b>第五章</b>	<b>学习与人格</b>	(211)
第一节	行为主义学习论的兴起与发展	(211)
第二节	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论	(215)
第三节	多拉德与米勒的刺激—反应论	(225)
第四节	罗特的社会学习论	(238)
第五节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论	(248)
<b>第六章</b>	<b>人本与人格</b>	(260)
第一节	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兴起	(260)
第二节	马斯洛的人格心理学观点	(264)
第三节	罗杰斯的自我实现理论	(277)
第四节	罗洛·梅的存在分析人格理论	(295)
<b>第七章</b>	<b>认知与人格</b>	(304)
第一节	认知心理学的兴起	(305)
第二节	威特金的认知方式论	(309)
第三节	凯利的个人建构理论	(320)
第四节	米歇尔的社会认知学习理论	(334)
<b>第八章</b>	<b>人格测量</b>	(349)
第一节	人格测量及其一般问题	(349)
第二节	人格的问卷测量	(353)
第三节	人格的投射测量	(370)
第四节	人格的行为观察法	(379)
<b>第九章</b>	<b>人格障碍及其矫治</b>	(386)
第一节	人格障碍及其常见类型	(386)
第二节	精神分析疗法	(398)
第三节	行为主义疗法	(404)

---

第四节	认知疗法·····	(413)
第五节	个人中心疗法·····	(423)
<b>第十章</b>	<b>人格教育·····</b>	<b>(431)</b>
第一节	人格教育的意义·····	(431)
第二节	人格教育的目标·····	(439)
第三节	人格教育的基本原则·····	(445)
第四节	人格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448)
第五节	人格教育的教学模式·····	(457)
<b>参考文献</b>	·····	<b>(472)</b>
<b>后记</b>	·····	<b>(476)</b>

# 第一章 人格与人格心理学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看到，有的人聪明敏捷，有的人愚笨迟钝；有的人勇敢坚强，有的人胆小软弱；有的人谦虚谨慎，有的人骄傲自大。这些都表明了人们的心理千差万别，真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作为心理学家，他们想知道的问题是，如何准确地描述人与人之间这种心理上的差异？这些心理上的差异又是如何产生的？人们有没有可能利用某些心理差异，或者改变某些心理差异？这些问题属于人格心理学的范围，也正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首先要知道什么是人格，什么是人格心理学。

## 第一节 人格的概念

人格 (Personality) 这一词源于拉丁文 “Persona”，其意指面具、脸谱。据说在公元前一百多年前，古罗马的一名戏剧演员为了遮掩他的斜眼而戴上面具，然后就出现了这个词。由于面具与戏剧、演员和角色等关系密切，面具这个词的含义很快扩充，被人们用来指其他一些东西。例如，在古罗马著名学者西赛罗的著作中，人格这一词就有许多不同的含义：

(1) 一个人表现在别人眼中的印象，或外表的自我；

- (2) 某人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或真实的自我；
- (3) 与自己工作相适应的个人品质的总和；
- (4) 表示一个人的尊严和优越。

第一个含义包含了面具这个词的原来的意义，但有所扩充。它不仅指戏剧中演员所戴的面具，而且指生活中人们所戴的“面具”，即向社会他人所展示的自我形象，而不一定是自己的真实自我。现代著名分析心理学家荣格的人格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即人格面具，就是用了这个含义。第二个含义表明了一个人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指出了他的真实身份，而不是假面具。第三个含义指出了一个人内部的心理品质，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对人格的通常定义很相近，对于现代心理学中人格概念的演变起了重要的作用。第四个含义表明一个人的重要性、声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这个含义很快被吸收到罗马的阶级社会制度中，进而引申出“要人”与平民百姓相区别，“自由的公民”与奴隶相区别等等。

自从人格这个词出现以来，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许多哲学家、宗教家、法学家、社会学家与伦理学家等等非心理学领域的学者，都通过自己的理解、改变与扩充来促进人格概念内涵的演化与发展。为了加深对人格概念的理解，有必要弄清它的渊源和发展。

在中世纪，西方社会中基督教会居于统治地位。一些神职人员探讨了人格的内涵，他们用“人格”这一词来表示上帝三位一体的神性，相信神存在于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之中，而每一位都享有相同的本质。神父们的这一扩充促进了人格这个词的统一性，强调了人格的内部和真实性，把人格概念与真实的本质联系起来，从而削弱了该概念原来的含义，即外表的、不真实的假面具的意义。

哲学家波伊悉阿斯在承认人格的真实性之外，还加上了有理



性这一属性。他指出人格是真实的有理性的个人的本性。这个定义开创了哲学家探讨人格概念的先河，后来不少哲学家都对人格作出自己的定义。例如，克里斯欣·沃尔夫强调自我意识和记忆是人格的重要标准。而莱布尼兹把人格定义为“赋有理解的实体”。洛克更加强调自我意识的属性，他说：“人格是一个会思考的聪明的存在物，有推理和反省并能考虑自我本身。”这些哲学家的定义大都把人的理性和自我意识作为人存在的核心和人格的根本属性。

与以上哲学家有所不同，一些伦理学家把人的崇高价值当作人格的核心。陆宰把人格看成是“完善的理想”，哥德把人格当作“最高的价值”，开创人格主义的康德的人格定义则是：“人格把我们本性的崇高性清楚地显示在我们的眼前”，“人格是每一个人的那种品质，这种品质使他有价值，不管别人怎样使用他”。在康德之后，人格主义者主张：(1) 人格有崇高的价值；(2) 人格应形而上学地与各种物区别开来；(3) 主观经验是人格最后的心理评价标准。

法学家从另一个方面发展了人格的内涵。在古代查士丁尼法典即罗马民法法典中规定，奴隶不是人，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因而他们不具有人格。按照这个法典，只有那些罗马自由的公民才是人，才具有人格，可以要求法律上规定的权力和保护。因此，所谓人格是指“享有法律地位的任何人”。在此之后，当代的法学家不仅保留人格这一法学的含义，而且进一步引申为“一个活的人类生物，包括他的一切”；甚至不仅包括一个自然人的权力与义务和他的一切，而且是一群人或法人的权力与义务。

社会学家总是从社会的角度而不仅仅是个人的角度去看人格，他们认为人格是“人类团体的最终的颗粒”；“文化的主观方面”、社会传统、风俗文化在个人生活中的主观化就是人格。社会学家伯吉斯给人格下了一个较全面的定义：“人格是决定人在

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的综合。所以人格可定义为社会的有效性。”

以上各个领域的学者对人格概念的探讨丰富和发展了人格的内涵，展示了人格现象本身的复杂性，启发心理学家深入思考，从心理学的角度提出自己的见解。从西塞罗时代开始，就有人从心理学的角度谈到人格。但是，对人格概念广泛深入的心理学探讨还是近现代的西方学者进行的，他们提出了人格的许多不同的心理学定义，归纳起来可以分成五种：

第一，罗列式的定义。从古罗马时期就开始有了这种定义，到了17世纪，更成为人格的习惯用法。这种定义通常采用诸如“人格是……的总和”的形式，有时采用“集合”、“组合”或“聚合”等等词汇，其形式是一样的，都是列举出属于人格的东西。最著名的是普林斯所下的定义，他说：“人格是个体一切生物的先天倾向、冲动、趋向、欲求和本能，以及由经验而获得的倾向和趋向的总和。”

这种定义有助于确定人格的外延，但是，还存在很大的问题。由于它只是把属于人格的东西罗列起来，从而分不清主与次，本质与非本质。同时，有可能产生过分扩大大概念外延的错误，把根本不属于人格的东西当成人格的外延。例如，梅林格对人格的定义就是这样。他说：“人格被用来描述几乎所有东西，从灵魂的属性到爽身粉的属性。照我们的用法，人格是指整个人，他的身高体重，爱和憎，血压和反射；他的微笑和希望，瘤腿和扁桃体肿大。人格是指一个人现在的一切和他对自己将来的一切希望。”

第二，整合的或完形的定义。这种定义强调个人属性的组织性和整体性。例如，华伦和卡尔启尔把人格定义为“一个人在任何发展阶段的全部组织”。麦考迪则把人格定义为：“（人格是）多种模式（兴趣）的整合，这种整合使有机体的行为具有一种特

殊的个人倾向。”后一个定义不仅强调了人格的组织性，而且突出了人格的独特性与区别性。与此类似的定义有盖舍尔所下的定义：“渗透一切的超模式，这个超模式表现有机体的完整性和行为特征的个体性。”

第三，层次性定义。这种定义是把人格的属性或特征按一定的层次结构排列起来，使人格特征层次分明，并具有内在的相互联系和统一性。属于这类的最经典定义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詹姆士提出来的，他把自我（实际上是指人格）分成四个层次：（1）物质的自我，包括一个人的身体、财产所有，以及家庭和亲友。（2）社会的自我，即在交往中人们对他的承认。（3）精神的自我，即自我的统一功能，它把不同层次的自我统一起来，尽可能排除人格各部分之间的不协调。（4）纯粹的自我，也即对自我进行反省的自我，它具有自我认识的功能。实际上第三层次与第四层次的自我没有多大区别，詹姆士本人也是这样认为的。在此之后，麦独孤、海德与布朗德等不少心理学家对人格也采用层次式的定义。

第四，适应性定义。这种定义来自于深受达尔文生物进化论思想影响的生物学家与心理学家，他们倾向于把人格看成是生物进化过程中对环境适应的一种现象。例如，肯朴夫就把人格定义成：“人对环境进行独特的适应中所具有的那些习惯系统的综合。”

第五，区别性的定义。这种定义特别强调个人人格的独特性，人与人之间在人格上的差异性 or 区别性。苏恩曾下过这样的定义：“人格是习惯、倾向和情操的有组织的系统，起作用的整体或同一体，而那些习惯、倾向和情操是区别一群人中任何一个成员不同于其他成员的特征。”与此类似，惠勒把人格定义为“区别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那些有组织的反应的特殊模式或平衡”。

以上各种类型的定义都指出或强调了人格的某些方面或某些特征，但都不全面和完善。美国著名心理学家、人格心理学的创始人奥尔波特归纳总结了前人对人格概念的探讨，提出了自己对人格的较为全面的定义。他认为，人格可以简单地说就是“一个人真正是什么”，更具体地说：“人格是在个体内在心理物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它决定人对环境适应的独特性。”奥氏的定义包括了上面所说的层次性、整合性、适应性和区别性等定义的基本论点，因此，这一定义代表了现代人格心理学中的人格习惯用法的综合。在奥尔波特之后，人格心理学虽然有了很大的进展，但人格概念的混乱状况始终没有改变，难以形成统一的、大家都公认的人格定义。这预示着人格心理学要成为成熟的学科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

为了本书的内容的选择与统一性，我们也为人格下一个定义：“人格是个体在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与后天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和独特的心理行为模式。”对于这一定义，我们作如下具体的解释：

第一，人格是一个人的心理行为模式。这是说人格是由内在的心理特征与外部行为方式构成的，它不仅仅是一个个单一的心理特征或行为方式，而是这些一个个心理特征和行为方式相互联系形成的一定组织和层次结构的模式。

第二，这种心理行为模式是独特的。这是指每个人的人格都是独特的，这种独特性不仅仅表现在某些个别的心理或行为特征上，而更主要是表现在整个模式上，从而使得人与人之间相互区别开来。当然，我们并不否认人与人之间在某些心理或行为特征上有共同性，但从整体上来讲，每个人的人格都是独一无二的。

第三，这种心理行为模式是相对稳定的。这是讲一个人的性格及其特征在时间上具有前后一贯性，空间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例如，某个人性情比较急躁，他昨日是这样，今天是这样，

明天很可能也是这样。同样，这个人在学习上比较急躁，工作中也是这样，甚至在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也表现出急躁。这就是所谓人格在时间上的前后一贯性和空间上的普遍性。当然，我们并不排除这个人有时在某种场合偶尔也会表现得比较沉稳。这时我们会说：他的举止不像他本人。人格的相对稳定性也并不意味着它一成不变，我们相信在一个人的一生中，人格都具有可塑性和可变性。

第四，人格不是生下来就有的，而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与后天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起来的。遗传素质是人格形成发展的重要基础，但它不是人格的惟一决定因素。离开了后天的环境教育，遗传素质不可能自发地演化为人格。同样，后天环境教育对一个人的人格形成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离开了遗传素质的基础，它的作用就无法表现出来。当然，一个人从受精卵开始，遗传素质与环境作用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它们共同对人格的形成发展发挥作用。并且，它们的作用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复杂的相互作用。一方面，环境教育使遗传素质的作用得以发挥和表现，另一方面，一个人的遗传素质也制约着环境教育的作用。它们双方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共同影响着人格的形成发展。

## 第二节 人格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人格心理学是众多心理学分支学科中的一种，它的研究对象就是人格。由此，我们可以对人格心理学下一个简单的定义：所谓人格心理学就是一门研究人格心理现象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学科。人格心理学不仅要研究各种人格心理现象，包括气质、性格、能力以及个人活动倾向性等等方面的心理或行为特点，而且要研究这些心理特点如何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一定

的组织模式，也即人格心理结构。人格心理学不仅研究这些人格心理现象，而且要寻找现象背后的原因与规律，也就是要了解人格心理特征及其结构的形成原因与条件，发展的规律与阶段性等等。

由于人格心理现象本身的广泛性与复杂性，使得人格心理学几乎与任何一个心理学分支学科都有重叠。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气质、性格和个性倾向性等个性心理特征的论述与人格心理学基本重叠；发展心理学必然要包含人格心理发展的问题；教育心理学要论述因材施教与学生人格的培养；变态心理学要探讨人格变态的心理现象及其原因等等。似乎门类心理学分支学科都会探讨人格，那么人格心理学有没有自己专有的研究对象？

我们认为，虽然人格心理学没有专有的研究对象，但是，其他心理学分支学科只是涉及到人格现象，只是从某个角度探讨人格的某个方面，而只有人格心理学才是对人格的全面系统与深入的探讨。并且，与其他心理学分支对人格的探讨不同，人格心理学更重视个性的差异性与特殊性，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共同性和普遍性；它力求从总体上探讨、理解和说明人的心理和行为，以及人的本性，因而更强调人的整体或全部，而不是他的部分或元素；它更注重人心理的内部稳定性和持续性，而不注重人心理的情景性和暂时性，或一时一地的刺激和反应。因此，人格心理学与其他心理学分支对人格的探讨存在明显的区别。

同时，我们要看到人格心理学与其他心理学分支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 人格心理学为其他心理学分支学科提供理论与方法的基础。因为它是研究人性和人整体心理行为的，它的理论和方法成为其他分支心理学的基础。(2) 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又为人格心理学的发展提供前提条件，因为某方面的心理学研究为人格心理学提供特例和具体材料。因此，我们说人格心理学与其他心理学分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

系和相互促进。

人格心理学家的的工作可以概括为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两个方面。

在基础理论方面，人格心理学家要发展或提出人格理论，回答这样一些理论问题：人的本性是什么？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一个人人格的构成要素有哪些？这些构成要素以什么方式组合起来？人格是先天的，还是后天发展起来的？人格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发展的条件和基础是什么？遗传、环境与自我在人格发展中究竟起什么作用？人格的发展是连续性的，还是阶段性的？人格发展要经历哪些普遍性的阶段？这些阶段有什么重要特征？等等。一个人若是能系统连贯地回答这些问题，就可以建立起自己的人格理论。人格心理学不仅要建立人格理论，而且要寻找探索人格的途径和方法。知道这些途径与方法，他们就知道如何去研究人格，从而得到科学可靠的研究结论。

在实践应用方面，人格心理学家要运用有关的人格理论与研究方法于某个实践领域，解决该领域中的具体实践问题，例如：在学校教育实践中，对学生的智能、气质与性格等心理特点进行测量评估，以便因材施教；在健康实践方面，对某些人的心理问题、人格障碍进行咨询和矫正；在人事管理方面，采用人格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评价人才，选拔人才与使用人才。总之，人格心理学的理论知识，以及人格测量、咨询与治疗的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为各种社会实践服务。

### 第三节 人格心理学简史

英国著名心理学家艾宾浩斯曾对心理学的发展历史说过一句名言：“心理学有一长期的过去，但仅有一短期的历史。”这句话同样也适合人格心理学的情况。1937年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阿尔

波特发表名著《人格：心理学的解释》，标志着人格心理学的诞生。从这个时候算起，人格心理学的历史还不到70年。但是，在人格心理学诞生之前的数千年中，中国与西方都有不少思想家思考过人格的问题，他们提出了不少有关人格的理论观点。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人格心理学有一个长期的过去。下面我们将对中国与西方历史上有关人格的重要思想作一个简要的介绍，然后再讨论人格心理学的形成过程。

### 一、中国古代人格心理学思想

中国并不是现代人格心理学的故乡，但中国的思想家历来重视人性与伦理问题的探讨，因而在其理论中闪烁着人格心理学思想的光芒，至今仍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中国古代有关人格的思想主要包含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人性论

人性论即关于人的本性是什么的理论。人性是善的，是恶的，还是中性的？这一问题看起来简单，其实相当复杂。从古到今，这一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始终没有一个定论。人性论不仅复杂，而且非常重要，许多重要的心理学理论包括人格理论、心理发展理论与学习理论等等都是建立在人性论的基础之上的。历史上各家各派的思想家都对人的本性问题发表过自己的见解，从而产生了多种人性论。孟子在讨论人性问题时，就列举出了四种不同的人性论，加上荀子的性恶论、扬雄的善恶混论就有六种人性论（见表1-1）。



表 1-1 中国古代人性论派别

人性论派别	代表人物	基本思想
1. 性无善无不善论	告子	本性没有什么善良，也没有没有什么不善良。
2. 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论	世硕、宓子贱、漆雕开等人	本性可以使它善良，也可以使它不善良。
3. 有性善有性不善论		有些人本性善良，有些人本性不善良。
4. 性善论	孟子、董仲舒	本性天生有一定的“善端”，可以发展为善性。
5. 性恶论	荀子	本性天生就是恶的。
6. 善恶混论	扬雄	人性中既有善性，又有恶性，是善与恶二者的混合。

表中的第二种人性论与告子的主张相近，都倾向于把人性看成是中性的。人的本性无所谓善恶，善与恶是后天形成的。告子还提出“食色性也”的论断，把人性与动物本性混同起来。第三种人性论认为人的本性是不相同的，有的人本性善良，有的人本性邪恶。孟子主张性善论，认为人生来就有“恻隐”、“羞恶”、“辞让”和“是非”的所谓“四端”。这四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四善端经后天可发展为仁、义、礼、智四种社会道德，但有的人也可能因不良环境的影响而“为不善”。荀子的观点与孟子针锋相对，他说：“人之性恶，其善伪也。”（《荀子·性恶》）人的本性恶，之所以有人为善，是后天教化即“伪”的结果。扬雄主张善恶混论，认为人性中既有善的一面，又有恶的一面，人性是这两面混合而成的。

## 2. 性习论

性习论是我国古代心理学思想中关于人性问题的一种占主导